

##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以及《山东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项改革方案》（山大学〔2016〕46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激励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结合我院研究生思政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领导及评审原则

1、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

2、奖学金评审工作要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坚持全面发展、德育为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

3、奖学金评审工作按学历层次（博士或硕士）分别进行。

### 二、参评条件

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规定学制年限内）。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学年按硕士研究生参评，第三至五学年按博士研究生参评；本科直博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超出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参与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

### 三、奖学金类型

山东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分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

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优秀科研成果奖学金、优秀干部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除校长奖学金和优秀干部奖学金外，其他各类奖学金不能兼得。

1、校长奖学金候选人必须获得同一培养阶段（博士生/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必须有第一作者高水平学术论文，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或所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于85分者，单科成绩可放宽为不低于70分。校长奖学金评选条件除按照本实施细则排名外，还要遵照山东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校长奖学金目前金额为10000元。（本细则中各类奖学金金额仅供参考，以学校当年实际分配额度为准，下同）。

2、国家奖学金评选除按照本实施细则外，还需遵照山东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或所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于80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国家奖学金金额为博士生30000元，硕士生20000元。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各学科博士生和硕士生人数进行分配。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细则另行公布。

#### 四、评选办法

1、校长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学院按照山东大学评选校长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同学进行公开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

评审。

其他各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2、申请各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均不允许本人重复使用（校长奖学金除外），上一学年获奖学金的同学在下一学年申报奖学金时往年成果不得使用，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时科研成果已申报但未获奖的同学下一学年申报奖学金时可以再次使用（学校要求材料截止时间的除外）。

3、评奖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评奖资格。研究生各类奖学金、优秀先进称号与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挂钩，考核结果为“中”或“差”的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和先进的评比。

五、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基础医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2016年11月